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I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218	2,28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818	111,731
使用權資產		7,337	8,050
無形資產		1,807	1,80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10,225	311,929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23,129	27,691
遞延稅項資產		69	69
非流動資產總額		456,603	463,561
流動資產			
存貨		3,146	4,73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	10,488	7,80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	474,925	2,35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2,662	32,662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5,15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	1,696	917,0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669	20,3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92,695	77,774
流動資產總額		641,436	1,062,791
總資產		1,098,039	1,526,352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	25,500	23,900
儲備		<u>867,143</u>	<u>1,310,6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92,643	1,334,542
非控股權益		<u>714</u>	<u>257</u>
權益總額		<u>893,357</u>	<u>1,334,799</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51,523	139,038
租賃負債		18	—
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		<u>4,041</u>	<u>4,01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55,582</u>	<u>143,04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	4,633	4,427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23,104	23,056
租賃負債		1,141	1,903
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		117	115
應付稅項		<u>20,105</u>	<u>19,003</u>
流動負債總額		<u>49,100</u>	<u>48,504</u>
總權益及負債		<u>1,098,039</u>	<u>1,526,352</u>
流動資產淨值		<u>592,336</u>	<u>1,014,2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48,939</u>	<u>1,477,848</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8	28,008	30,792
銷售成本		<u>(15,738)</u>	<u>(18,980)</u>
毛利		12,270	11,81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9	(440,187)	116,669
銷售及分銷費用		(5,943)	(4,374)
行政費用		(10,481)	(10,38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704)	(674)
財務成本		<u>(12,541)</u>	<u>(10,628)</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	(458,586)	102,420
所得稅開支	11	<u>(716)</u>	<u>(91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459,302)	101,50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17)</u>	<u>(44)</u>
期內(虧損)溢利		<u>(459,319)</u>	<u>101,459</u>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456</u>	<u>2,451</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2,456</u>	<u>2,451</u>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456,863)</u>	<u>103,910</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459,709)	100,97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7)</u>	<u>(44)</u>
	<u>(459,726)</u>	<u>100,934</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407	52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u>407</u>	<u>525</u>
期內(虧損)溢利	<u>(459,319)</u>	<u>101,4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457,298)	103,39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7)</u>	<u>(44)</u>
	<u>(457,315)</u>	<u>103,351</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452	55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u>452</u>	<u>559</u>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456,863)</u>	<u>103,910</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13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19.09)</u>	<u>4.22</u>
— 攤薄	<u>(19.09)</u>	<u>3.3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19.09)</u>	<u>4.23</u>
— 攤薄	<u>(19.09)</u>	<u>3.39</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德宏大廈22樓2206-08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分類：

- (i) 製造分類，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製造**」業務）；
- (ii) 貿易分類，從事推廣及分銷進口藥品（「**貿易**」業務）；及
- (iii) 基因開發分類，從事基因相關技術之商業開發及發展（「**基因開發**」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決定終止經營基因開發業務分類（「**已終止經營業務**」）。其後，本公司繼續經營其製造及貿易業務分類（「**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中期財務資料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變動外，中期財務資料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二五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本集團認為，應用該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提前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賒銷，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一般情況下，客戶可獲得為期120至180日之信貸期，而若干主要客戶可延期至一年。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3,134	2,917
91至180日	6,828	4,270
180日以上	526	615
	<u>10,488</u>	<u>7,802</u>

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991	1,142
已付按金		677	677
貿易按金		69	54
應收利息		144	357
其他應收款項		308	81
應收租金		29	41
與可換股債券投資相關之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5a	<u>472,707</u>	<u>—</u>
		<u>474,925</u>	<u>2,352</u>

附註：

本集團可換股債券投資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由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星太鏈」，前稱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15,000,000港元、按年利率3.5%計息及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太鏈債券」)。本集團有權於到期日前將星太鏈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2.5港元轉換為星太鏈股份。星太鏈債券之條款其後已作修訂，其中包括根據數份修訂契據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該等修訂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5。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星太鏈債券已到期但未獲轉換。截至中期財務資料獲批當日，本公司現正與星太鏈就延長星太鏈債券進行積極磋商，力求達成協議。本集團先前將可換股債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星太鏈債券投資獲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

星太鏈債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分別採用二項式模式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之估值而釐定。

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計入流動資產)：		
可換股債券投資(附註a)	—	915,436
短期投資(附註b)	<u>1,696</u>	<u>1,649</u>
	<u><u>1,696</u></u>	<u><u>917,085</u></u>

(a) 可換股債券投資

星太鏈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本金額為715,000,000港元、按年利率3.5%計息及原到期日為發行日期後第7個週年日(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債券持有人)與星太鏈(作為星太鏈債券發行人)先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一份修訂契據」)、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第二份修訂契據」)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三份修訂契據」)訂立修訂契據，以修訂星太鏈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生效之第一份修訂契據，當時尚未償還的星太鏈債券年息連同因延長付息日期而收取的額外利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支付，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及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之通函。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生效之第二份修訂契據，除延期支付若干利息並支付額外利息外，星太鏈債券之到期日進一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七月三十日及八月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之通函。

本公司與星太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第三份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完成。相關修訂主要包括(i)星太鏈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進一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ii)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止兩年延長期間，年息為4.5%；及(iii)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尚未償還利息總額之額外利息按年利率15%計算，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六月二十八日、六月二十九日及七月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星太鏈債券任何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將於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予以贖回及支付。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星太鏈債券已到期但未獲轉換。因此，星太鏈債券投資獲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可換股債券投資之公平值(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二項式模式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之估值而釐定)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915,436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未變現(未經審核)		(442,729)
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未經審核)	4	<u>(472,707)</u>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u></u>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60,564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未變現(未經審核)	<u>111,229</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771,793</u></u>

(b) 短期投資

該款項指銀行結構性產品，即存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兩家國有金融機構並可即時轉換為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按不可釐定回報率計價。

6. 股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面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	2,390,000	23,900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發行新股份	<u>160,000</u>	<u>1,600</u>
於期末	<u>2,550,000</u>	<u>25,500</u>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以認購價為每股0.097港元的認購完成，所得款項總額為15,520,000港元。

股份發行成本主要包括專業費用、註冊及監管費用以及其他成本。直接歸屬於股份發行之增量成本約104,000港元已從股份發行產生之股份溢價中扣除。

7.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為不計息，而本集團獲主要供應商授予之貿易信貸期一般介乎發票日期起計兩至三個月。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2,977	2,247
91至180日	784	1,276
181至365日	54	83
1至2年	334	348
2年以上	<u>484</u>	<u>473</u>
	<u>4,633</u>	<u>4,427</u>

8. 收益及分類資料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

(a) 本集團自轉讓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商品產生收益，按主要產品線及業務類別劃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製造藥品	28,000	30,772
— 藥品貿易	8	20
	<u>28,008</u>	<u>30,792</u>

(b) 本集團自轉讓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商品產生收益，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在某一時間點	<u>28,008</u>	<u>30,792</u>

(c) 本集團自轉讓商品產生收益，按地理市場劃分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所在國)及香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分類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將中國視為其註冊地。本集團逾90%外部客戶位於中國。本集團逾90%非流動資產主要歸屬於中國(即單一地區)。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獨立分類及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乃提供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概要詳情如下：

- (i) 製造業務分類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
- (ii) 貿易業務分類從事推廣及分銷進口藥品；及
- (iii) 基因開發業務分類從事基因相關技術之商業開發及發展。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經營收益及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製造		貿易		小計		基因開發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28,000</u>	<u>30,772</u>	<u>8</u>	<u>20</u>	<u>28,008</u>	<u>30,792</u>	<u>—</u>	<u>—</u>	<u>28,008</u>	<u>30,792</u>
分類業績	<u>2,549</u>	<u>3,440</u>	<u>(1,298)</u>	<u>(1,138)</u>	<u>1,251</u>	<u>2,302</u>	<u>(17)</u>	<u>(44)</u>	<u>1,234</u>	<u>2,258</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其他收益 及虧損淨額									(440,447)	116,402
企業開支									(5,201)	(5,092)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2,485)	(10,51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1,704)</u>	<u>(674)</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58,603)	102,376
所得稅開支									<u>(716)</u>	<u>(917)</u>
期內(虧損)溢利									<u>(459,319)</u>	<u>101,459</u>

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	已終止	總計	持續	已終止	總計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投資之公平值						
變動(未變現)	(442,729)	—	(442,729)	111,229	—	111,229
短期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1	—	11	13	—	13
銀行利息收入	1,319	—	1,319	2,283	—	2,283
租賃收入	205	—	205	206	—	206
政府補助	59	—	59	59	—	59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利息收入	762	—	762	484	—	484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之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69)	—	(169)	2,128	—	2,128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						
回淨額	128	—	128	642	—	642
撥回(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130	—	130	(375)	—	(37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撥回	2	—	2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收益	95	—	95	—	—	—
	<u>(440,187)</u>	<u>—</u>	<u>(440,187)</u>	<u>116,669</u>	<u>—</u>	<u>116,669</u>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員工薪金及津貼	8,562	—	8,562	9,809	—	9,809
—一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286	—	1,286	1,127	—	1,127
	<u>9,848</u>	<u>—</u>	<u>9,848</u>	<u>10,936</u>	<u>—</u>	<u>10,936</u>
銷售成本	15,738	—	15,738	18,980	—	18,980
包括：						
存貨（撥回）減值虧損	(174)	—	(174)	381	—	381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附註）	<u>5,850</u>	<u>—</u>	<u>5,850</u>	<u>6,790</u>	<u>—</u>	<u>6,790</u>
其他：						
使用權資產折舊	861	—	861	861	—	861
投資物業折舊	66	—	66	67	—	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3,097</u>	<u>—</u>	<u>3,097</u>	<u>3,158</u>	<u>—</u>	<u>3,158</u>

附註： 該金額指用於生產商品之材料成本，不包括直接人工成本及間接製造成本。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	已終止	總計	持續	已終止	總計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16	—	716	917	—	917
	<u>716</u>	<u>—</u>	<u>716</u>	<u>917</u>	<u>—</u>	<u>917</u>

海外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毋須繳納該等司法管轄區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根據香港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5%)稅率納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則按16.5%(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稅率納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就中國稅務用途之估計應課稅收入於該年度之適用稅率計提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12.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3.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459,709)	100,97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7)	(44)
	<u>(459,726)</u>	<u>100,934</u>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459,726)</u>	<u>100,934</u>
潛在攤薄普通股對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之影響：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459,726)	100,93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	—	10,518
	<u>(459,726)</u>	<u>111,452</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459,709)	111,49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7)	(44)
	<u>(459,726)</u>	<u>111,452</u>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及並無就可換股債券利息進行調整，因為假設其行使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完成認購的新股已考慮在內)

2,408,360	2,390,000
-----------	-----------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附註)

—	900,000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08,360	3,290,000
-----------	-----------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及並無就可換股債券利息進行調整，因為假設其行使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19.09)	4.23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1)
---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9.09)	4.22
---------	------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19.09)	3.39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9.09)	3.39
---------	------

14. 關聯方披露

除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交易及結餘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毛裕民博士(本公司股東)顧問費開支	306	306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u>762</u>	<u>484</u>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款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袍金及其他福利	2,370	2,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9</u>	<u>9</u>
	<u>2,379</u>	<u>2,20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保護主義政策帶來的不確定性持續影響市場情緒，全球經濟環境依然充滿挑戰。中國經濟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按年增長4.8%，較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5.2%的增幅有所放緩，然而其二零二五年首三季度經濟增長達5.2%，整體仍維持於實現全年約5%增長目標的軌道上。面對多重逆風阻力，中國經濟充分展現其韌性，保持穩健增長勢頭。受人口結構變化、醫療需求演變及監管改革推動，中國醫藥行業經歷轉型性變革，產業結構持續優化調整。醫療改革政策深化所帶來的各項挑戰(包括國家集中採購政策)正重塑行業格局，加劇價格競爭，但同時促使市場集中度提升及產業結構優化。

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主要來自於中國經營的製造分類)約為28,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所得收益約30,800,000港元減少約2,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毛利輕微增加約500,000港元至約12,300,000港元，主要受惠於成本效益提升帶動毛利率改善。

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銷售及分銷費用合共約為16,4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約14,800,000港元增加約1,700,000港元或11.3%，主要歸因於開拓新銷售據點及強化市場地位以應對日趨激烈的競爭環境導致營銷及推廣費用增加，而整體一般行政成本則維持於相對穩定水平。

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約為459,300,000港元，相對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則錄得溢利約101,500,000港元；轉盈為虧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就可換股債券投資公平值確認未變現虧損約442,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屬非現金項目)，而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則就相同項目錄得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11,200,000港元。

收益及經營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自產藥品業務

隨著醫療需求增長及人口結構變遷，中國國家規劃及醫療改革政策不斷重塑醫藥市場格局。醫療改革深化對定價策略及銷售業務構成持續挑戰。

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管理層努力不懈地應對白熱化競爭環境所帶來的挑戰，本集團製造分類持續為本集團貢獻利潤。儘管分類收益減少約2,800,000港元至約28,000,000港元，受惠於成本效益提升帶動毛利率改善，毛利輕微增加約500,000港元至約12,300,000港元。因應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額外投入營銷及推廣費用作為市場發展策略，以開拓新銷售據點並強化長遠市場地位。

分類溢利減少約900,000港元至約2,5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整體增加約1,600,000港元，大幅抵銷毛利增長及員工成本減幅。

儘管市場競爭激烈、監管及合規要求提升對定價策略及業務表現造成影響，本集團正積極採取措施應對挑戰，並致力優化資源效益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實現盈利的目標。本集團將持續推動利潤增長，鞏固業務基礎以支持長遠發展。

持續經營業務：進口藥品業務

在國家醫療改革政策主導的結構性轉型進程中，隨著市場對優質醫療服務及多元化醫藥供應的需求持續演變，中國醫藥市場可望實現健康增長。本集團認為，儘管企業面臨嚴格監管及激烈競爭等挑戰，在龐大且持續擴大的消費群體支持下，中國醫藥市場仍然蘊藏潛在發展機遇。

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本集團為改善該分類表現所作努力未達預期進展，僅就試銷新產品錄得小額收益約1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約20,000港元減少約10,000港元。分類虧損增加約200,000港元至約1,300,000港元，主要因配合業務夥伴發掘潛在產品及商機而增聘人手所致。

本集團將持續監測市場趨勢，探索與戰略夥伴合作開發醫藥及健康相關產品業務的可能性，致力推動本集團長遠發展。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進生有限公司(「進生」，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進生集團」)的49%股權由本集團擁有，而51%股權則由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星太鏈」，前稱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星太鏈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進生集團的主要資產為有關研發中項目(「研發中項目」)的無形資產，當中涉及處於臨床測試階段的口服胰島素產品(「該產品」)。

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增加約1,000,000港元至約1,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進生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約為310,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11,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28.3%(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0.4%)。

為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提升進生集團的財務資源以推進研發中項目，星太鏈集團及本集團(作為貸款方)與進生(作為借款方)訂立下列協議：(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股東貸款協議(「首份貸款協議」)，涉及向進生提供總額為3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首筆貸款」)；(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的股東貸款協議，涉及向進生提供總額為12,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第二筆貸款」)；(i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的股東貸款協議，涉及向進生提供總額為2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第三筆貸款」)；及(iv)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以補充首份貸款協議，涉及將第一筆貸款及其應計利息的還款日期延長36個月。首筆貸款、第二筆貸款及第三筆貸款均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每次提取貸款後60個月內償還。星太鏈集團及本集團已按各自於進生的持股比例(即51%及49%)就首筆貸款、第二筆貸款及第三筆貸款分別出資合共31,620,000港元及30,38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述，自二零二零年初起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已經擾亂該產品臨床測試參與醫院的正常運作，為確保患者及臨床研究人員的安全，甄選及招募患者階段的臨床測試已暫停進行，以待疫情形勢好轉。隨著中國的疫情形勢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逐漸改善，患者招募工作已經開始，而於中國的疫情形勢大致受控，惟與疫情長時間肆虐有關的防控措施一直持續實施，導致患者甄選及招募工作出現若干延誤。此外，新冠病毒變種於中國零星爆發，及特別是傳播力極高的變種奧米克戎(Omicron)於二零二二年初冒起，促使全國警覺性緊遵最嚴格的新冠病毒措施，導致中國各地出現地區性及全市封鎖，而有關措施導致患者人流受限制及影響臨床研究活動。因此，甄選及招募患者階段出現進一步延遲。隨著二零二三年初中國大幅解除疫情管控措施，持續已久的疫情陰霾終於減退。然而，臨床研究活動仍然受到供應鏈中斷的影響，按計劃生產新一批臨床測試藥物樣本所需時間較預期長。鑑於臨床測試藥物樣本經已生產，患者的甄選及招募程序一直進行中。進

生集團已評估並計劃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將該產品商品化，並實施一系列措施以達致該時間表，包括評估並優化臨床試驗程序、引進新醫院參與臨床試驗，以及增加若干具有較佳入選前景的現有臨床試驗點的樣本數量。儘管如此，上述措施仍未完全落實，且工作成效有限，皆因於引進新醫院參與涉及複雜且耗時的程序，以及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後患者行為的改變導致增加現有參與醫院的樣本數量挑戰重重。

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進生集團已進一步考量現況並重新評估該產品商品化的時間表，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八年第三季度前後。

本公司董事已於各報告期末就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經考慮研發中項目的進度、現行市況以及就減值評估而預測現金流量所用假設的合理性後，本集團並無發現聯營公司權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有任何減值跡象。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毋須計提減值。

可換股債券投資

本公司持有由星太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本金額為7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投資（「**星太鏈債券**」，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約為472,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43.1%（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15,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60.0%）。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星太鏈債券的公平值變動錄得未變現虧損約442,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則錄得未變現收益約111,200,000港元。

星太鏈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美容產品及設備貿易以及研發並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正與星太鏈就延長星太鏈債券進行積極磋商，力求達成協議。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合共錄得虧損淨額約440,2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則錄得收益淨額約116,7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與就本集團可換股債券投資公平值變動確認的未變現虧損約442,700,000港元有關的非現金項目，而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相同項目因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收益約為111,2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約4,400,000港元增加約1,600,000港元或35.9%至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約5,900,000港元，主要由於額外投入營銷及推廣費用作為市場發展策略，以開拓新銷售據點並強化長遠市場地位，應對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所帶來的挑戰。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約20,000港元）約為10,500,000港元，保持於相對穩定水平，歸功於管理層持續努力控制成本。

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

除中國由於法定連休而產生的長假期可能導致本集團於相關假期所屬月份的收益及溢利下降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受到任何季節性及週期性因素的重大影響，其借款需求亦無涉及任何季節性及週期性因素。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金及財務政策及目標與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資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0,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0,400,000港元））約為92,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7,800,000港元），增幅約為14,900,000港元或19.2%。該增幅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股份認購後收取

的所得款項總額約15,500,000港元(於下文進一步闡述)、已收銀行利息收入減少約1,000,000港元以及支付租賃利息及負債合共約9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惟擁有貿易融資的銀行信貸融資額度約18,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000,000港元)，其乃以本集團定期存款約20,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0,400,000港元)作抵押以及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本集團的貿易融資需求並無重大季節性波動。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此等銀行融資額度概未被動用(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借款與總資產的比率為0.14(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09)，乃按本集團總資產約1,098,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26,400,000港元)及總債項約152,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0,900,000港元)(包括可換股債券約151,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9,00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1,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00,000港元))計算。

本公司的二十年零息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以港元發行，本金總額為641,300,000港元及到期日為二零三三年七月十六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577,17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77,170,000港元)。

外匯風險

除部分採購以歐元計價外，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變動及適時購買即期外匯以履行付款責任等措施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並無進行外幣及其他對沖活動，然而，本集團會適時以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分別與三名認購方訂立三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0.097港元向認購方配發本公司合共16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完成。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15,52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專業費用、註冊及監管費用以及其他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42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在保健領域的潛在新業務發展(目前為保健領域的貿易業務)。本集團正積極發掘中國內地及海外保健領域的新業務機遇，受益於人口老化、慢性病日益普遍及消費者越發注重預防性醫療等多重因素，本集團深信保健領域對改善健康及患者護理的產品與解決方案需求將持續增長。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策略性分配於此具潛力的新業務，其中約70%用於二零二七年初之前的啟動成本，包括產品開發、營運開支(含設施與人員)、市場推廣及試點項目，餘下30%則留作營運資金(持續經營的資金)，以支持在二零二七年底以前擴展成功舉措的規模。本集團認為，此分階段策略有助本集團有條理地建立保健業務，同時保持財務靈活性。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

前景

中國醫藥行業在人口結構變遷、醫療需求演進及重大政策改革所形成的複雜格局中砥礪前行，同時在市場機遇與政策支持的雙重驅動下朝著高質量發展方向經歷深刻變革。醫藥企業在醫療改革政策與法規調整過程中面臨激烈競爭與多重挑戰。然而，本集團相信，在白熱化競爭環境下，挑戰與機遇並存。

本集團意識到，醫藥與保健作為「健康中國2030」國家戰略的核心，受益於人口老化、慢性病日益普遍及消費者愈發注重預防性醫療等人口結構利好因素。民眾健康意識提升與醫療解決方案需求激增，可望推動醫藥及保健相關領域持續增長。本集團憑藉自產藥品的穩固根基，該製造業務近年業績保持穩定。本集團將持續強化該等藥品業務的生產實力與銷售能力，致力實現盈利的目標。同時，本集團正積極探索保健領域的新商機，力求透過多元化業務開拓可持續的新收入來源。

面對前方挑戰與機遇，本集團將保持警覺，務實經營，並對長遠發展抱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市場趨勢，發掘潛在業務機遇，同時加大力度為本集團尋求新增長點。

僱傭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61名(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162名)僱員。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9,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900,000港元)。員工成本下降主要由於製造分類的薪金及津貼(主要為績效相關獎金)開支減少所致。

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向僱員支付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並按照營運實體的現行勞動法提供僱員利益、福利及法定供款。本集團亦為員工及董事提供各種培訓機會，包括在職訓練及合規研討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取得聯交所上市批准後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起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購股權計劃將讓本集團獎勵為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的參與者，亦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有利本集團長遠增長的優秀專才、主管及僱員。

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239,000,000股，相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根據一般授權完成發行160,000,000股新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約9.4%。

企業管治

本集團認同達致及監控高水平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務求符合商業需要及規定以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本集團承諾竭盡所能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若干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主席、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本公司的公司

細則偏離守則條文。本公司認為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的連任及彼等的領導對業務及主要管理層的穩定性非常重要。輪值方法可確保董事合理地持續，從而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謝毅博士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然而，由於本公司所有主要決策均於諮詢董事會成員後作出，故本公司相信，即使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亦足以維持權力與權限的平衡。

守則條文第F.1.1條規定，本公司應設立派付股息的政策。本公司並無設立股息政策，由於本公司認為在顧及本公司當時的財務表現、營運及資本需求及市況等因素後而釐定的股息支付更適合本公司，令本公司處於更有利地位以應對其未來發展，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持續審視及監控上述情況，如情況需要，將會對有關常規作出改善。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知，董事於整段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認為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與香港現行慣例相符。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xtrawell.com.hk)。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要求收取印刷本的本公司股東，並將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程勇先生、樓屹博士、王秀娟女士及郭懿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金松女士及曾立博士。

* 僅供識別